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进村入企” 大走访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2012〕24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在全省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2月2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进村入企” 大走访活动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建立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巩固和发展深化作风建设活动成果,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年在全省开展以“进村入企、助推发展、强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大走访活动(以下简称“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这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是引导新一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务实创新、奋发有为,推动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必然要求;是巩固深化我省作风建设活动成果,使之制度化、系统化、长效化的必然要求。为确保“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取得实际成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建立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要求,按照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政

法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围绕深化创先争优活动,以“进村入企、助推发展、强化服务”来体现“领导干部创先争优示范活动”,巩固和发展深化作风建设活动成果,注重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切实强责任、强服务、强效能,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努力解决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问题在一线解决、决策在一线落实,努力把中央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召开营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 目标要求: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前,集中5个月左右的时间,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到全省近3万个行政村和上万家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做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两深入”,所有行政村和困难企业“两覆盖”,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双服务”。在此基础上,摸清情况、汇总分析,发现典型、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增进感情,从而建立健全干部直接联系群众、联系基层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群众观念、增强服务意识,通过点上“解剖麻雀”来研究面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努力在实践中提高直

接联系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矛盾的能力，提高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民风聚民心。

二、基本原则

(一)领导带头，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示范表率作用，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身体力行；省、市、县、乡四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员参与、亲力亲为；所属机关部门领导干部要积极参与，找准机关职能与服务群众的结合点，真正把工作重点转到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上来。

(二)求真务实，解决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真正深入基层、体察民情，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真正帮扶企业、解决难题，强责任、强服务、强效能。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深入研究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点问题，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实践。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联系群众上动真情，在为民谋利上出实招，在深入基层上见行动，在增强本领上下功夫，在制度建设上求突破。

(三)统筹兼顾，搞好结合。把开展大走访活动与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结合起来；与领导干部“创先争优示范行动”、党政机关“比学赶创”活动、“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与信访工作、换届后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机关日常业务工作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作风建设各项主题活动、各个方面工作的强大合力与浓厚氛围；与开展“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活动、深化村务监督和便民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整体推动基层全面建设。

(四)建章立制，巩固成果。要在帮助群众和企业解决各种实际困难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政策和制度层面来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改善民生。要认真总结推广基层好的做法经验，及时把成熟的做法和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巩固活动成果。要通过大走访活动，切实建立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制度，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重点工作

围绕“进村入企、助推发展、强化服务”，重点

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进万村、访农家。省、市、县、乡四级领导班子成员和所属机关部门干部整体联动，深入到全省所有行政村，访农家、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社情民意调研，记好民情日记和台账，掌握当前“三农”工作情况，做好信访接待和服务基层群众工作，帮助农村理清发展思路，找准发展路子，制定发展规划。县乡两级要集中一段时间走遍所有行政村，尽可能深入到所有农户，尤其是困难户、残疾人、烈军属家庭。省领导到联系县走访2—3个行政村。省直部门和11个市领导、市直部门也要深入到村走访。以县为单位对进村走访活动作出统筹安排，避免出现重复走访。这项活动由省农办牵头负责。

(二)进万企、解难题。按照“干部转作风、企业得实惠”的要求，由省、市、县、乡领导干部带队、机关干部等参加，实地走访万家以上企业，重点围绕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开展上门服务，面对面了解企业生产一线情况，点对点帮扶企业解决发展难题，推动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每位省领导去联系县(市、区)走访企业2—3家。省级涉企职能部门结合年度“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组织动员全系统干部定期走访企业，建立必要的工作机制。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参照上述做法，建立健全干部走访企业制度，重点走访在转型升级中的困难企业，同时走访一些发展前景较好和有特色优势的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好的企业。这项活动由省经信委牵头负责。

(三)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直接联系产业集聚区、年度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制度。其中，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由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副省长负责联系，省领导要带队走访所联系的产业集聚区，了解开发建设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就有关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建立“联系领导检查督促，牵头联系单位负责，有关单位合力推进”的省领导联系省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机制。选择45个省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作为2012年省领导联系的项目。每个项目由1位省领导联系，负责项目推进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由1个单位牵头联系，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和跟踪工作。市、县两级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直接联系产业集聚区、年度重大项

目(重点产业)制度，并配备相应工作班子，对地方各产业集聚区、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年度重大项目进行联系指导。这项活动由省发改委牵头负责。

(四)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和全省领导干部接待群众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集中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省领导结合去联系县(市、区)“进村入企”大走访开展下访接待工作。市、县、乡、村四级围绕全国“两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党的十八大3个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级干部大接访活动，零距离听取诉求、面对面解决问题。这项活动由省信访局牵头负责。

(五)开展“两排查一促进”专项活动。以行政村和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排查整治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突出问题，促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完善落实”活动，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政治性事件、非法聚集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暴力恐怖事件。对于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逐一进行登记建档，逐件研究制定解决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检查掌握基层推广落实“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在今年6月底以前，真正把网格划分好、把团队组建好、把机制运行好、把作用发挥好，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工作触角延伸到社会末梢、覆盖到各个角落。这项活动由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六)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浙江科学发展总目标，进一步发挥省直机关及广大高校、金融机构的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采取定向全年服务及定期集中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双服务”专项行动。这项工作今年上半年与“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结合进行。各市、县(市、区)在积极主动配合省直服务组开展工作的同时，深入开展本地“双服务”专项行动，组建市县服务组，健全完善联席会议、上下沟通协调、重大项目会办、责任落实等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三级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这项活动由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七)开展省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

活动。由省政府各部门组成上百个调研组，由厅局级领导带队，抽调精干力量，在2月上、中旬集中赴市、县(市、区)开展不少于一个星期的调研。重点是围绕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主题，深入企业和基层，调研了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听取企业和基层对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特别是对政府服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全省和本部门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能力、促进发展环境改善方面的对策建议和工作举措。这项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八)在宣传文化系统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推进“走转改”常态化。围绕重大主题宣传报道，牢牢把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思路，及时宣传来自基层的鲜活经验和先进典型，切实加强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正确引导，弘扬主旋律，把握主导权，占领主阵地。这项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要落实工作责任。“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联动性强、覆盖面广、时间段比较集中，涉及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机关部门，涉及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干部，要深入谋划、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作风办要组织协调好全省的大走访活动。省级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自身任务，抓紧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县、乡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实际出发制定工作方案，有效整合工作力量，有效整合类似活动，有效整合相关工作。

二要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各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和情况交流，建立健全分工负责、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工作协作等机制。建立分工负责制。各地要对活动的内容进行责任分解，由各主题活动的牵头单位负责指导推进工作。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主题活动的牵头单位指定1名业务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情况报送和协调联络等工作。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实行信息分级汇总、逐级上报。在走访行政村和企业过程中，要按照统一印制的“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信息反馈表，做好信息填报收集工作。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本地本单位活动进展情况等信息报送同级作风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完善问题处

理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对走访村和企业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本部门的,要主动落实加以解决;需要当地政府统筹协调的,由当地党委、政府办公室(厅)和作风办汇总并报同级党委、政府协调解决;涉及省级有关部门的,提交省各专项活动牵头单位抄转有关部门解决。

三要严格工作纪律。进村入企要切实避免扰民和增加基层负担,力戒形式主义和做表面文章。各级干部进村入企要轻车简从,直接到点,不搞层层陪同,要简化形式,不搞迎来送往,不干扰地方工作,不给基层添麻烦,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一个走访组不超过5人。走访活动中严格做到“五不准”:不准接受所走访村和企业的吃请和报销开支,不准收受所走访村和企业馈赠的有价证券或礼品(包括土特产),不准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不准搞层层陪同和迎送。

四要发挥表率作用。充分发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示范表率作用。特别是省直机关在抓好牵头负责的专项活动的同时,要带头深入基层、体察民情,帮扶企业、解决难题,建立相关联系和责任制度,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要做好表率、树立样板,为全省广大党员干部作出榜样。

五要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省作风建设工作简报,加强对开展活动的动态、安排部署以及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努力营造广大党员干部尤其

是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创先争优、真抓实干,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浓厚氛围。在主要新闻媒体开设报道专栏,集中采编力量,强化报道力度。做好动态报道,密切关注、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大走访活动的工作进展。做好深度报道,省级主要新闻媒体要以系列述评、专稿特稿、人物访谈等形式深入反映活动开展情况,要做好评论引导,开展网络宣传。

六要注重成果运用。开展大走访活动要真正解决问题,重在实践,重在实效,重在群众满意。要注重活动成果的运用,把活动的开展作为社情民意大摸底、矛盾纠纷大排查、创先争优大提升、经济发展大问策、城市建设大讨论、民生保障大调研的过程,分阶段对大走访活动情况进行归纳总结,通过大走访活动,全面深入地了解全省农村、企业的基本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当前制约农村、企业发展的共性问题,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或活动方案,明确要求,细化任务,与省级活动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各市和省直单位实施意见或方案于2月15日前报省作风办。3月30日前,各市和省直单位要向省作风办提交活动开展情况的阶段性报告;6月30日前,向省作风办提交活动开展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为保证活动顺利有效开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作风办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各地各部门也要加强监督检查,把大走访活动纳入今年的年终目标考核,并作为考察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浙江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是加快实施“三大国家战略”、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继续深入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为推进新型城市化更好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继续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市化，引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一)现实基础。“十一五”时期，我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全省城市化水平稳步提高，2010年达61.6%，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

城乡空间布局更趋优化。坚持把城市群作为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主体形态加以培育，环杭州湾、温台沿海、浙中三大城市群初步形成，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初显雏形。全面推进“七线两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的集群化、网络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坚持把县(市)域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单元加以规划，在全国率先编制实施县(市)域总体规划，实现县(市)域范围城乡规划全覆盖、空间资源全统筹、城乡建设一盘棋。坚持统筹新型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进县域村庄布局规划、村庄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推动乡村合理布局和有序建设。

城市功能显著增强。加快推进城市功能区块建设，全省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面积达2600平方公里。大力发展和提升城市经济，启动14个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城市和县城经济总量占全省的比重明显上升。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16平方米，城市交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成一批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政策不断健全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加强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7.2%，人均公园绿地面

积达10.9平方米。积极推进“数字城管”和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城市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城乡协调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效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全省村庄整治率达60%，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85%，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着力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农村社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已覆盖1333万农村人口，城乡燃气普及率达97.6%，客运班线通村率达91.6%，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48.5%，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程度连续多年居全国各省区首位。

城乡居民生活持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27359元和11303元，已分别连续10年和26年居全国各省区首位。着力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达35.3平方米和58.5平方米。率先实行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十五年教育普及率达9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5%，比2005年分别提高7个和11个百分点。着力提高城乡医疗服务能力，每千人执业医生数、床位数达2.1人和3.4张，比2005年分别增加16.7%和17.7%，全省人均预期寿命由75.8岁提高到76.9岁。

城乡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就学、劳动就业、计划生育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率先推进城乡统筹就业，率先推进社会保险“五费合征”，率先构建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和“3+1”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率先实施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集中供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扩权强县改革和中心镇培育工程。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业经营体制、农村土地使用制度、农村金融体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式改革创新，农村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二)发展背景。“十二五”时期,国际国内宏观环境将继续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经济发展模式面临深度调整,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作为人类生产生活主要载体的城市,相互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同时在资金、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竞争更加激烈。从国内看,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国内需求不断扩大,国家批准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核心是提升工业化、加快城市化,促进各区域加快发展、协调发展。从我省看,正处于人均GDP7000美元向10000美元跨越的新阶段。实施“三大国家战略”,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成为我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这一时期,城市尤其是大城市、都市区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的功能进一步凸显,城市群在促进城乡、区域、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城市化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突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要素集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带动农村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我省城市化水平处于全国前列,但城市化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突出表现为:大城市带动力不强,小城镇布局分散,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水平较低;城市发展重质量轻质、重建轻管等现象仍然存在,土地城市化大大快于人口城市化,还存在着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较低、城市综合承载力不高、“城市病”突出等问题;农村建设相对滞后,以城带乡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任务依然艰巨;城乡经济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素质性、体制性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等等。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十二五”时期浙江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人口城市化为核心,以统筹城乡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城市群和都市区为主体形态,着力增强

城市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的能力,着力增强城市创造宜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的能力,着力增强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二五”时期浙江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要目标是:

——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加快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到2015年,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63%以上,加快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本格局。

——城市群和都市区功能明显提升。环杭州湾、温台沿海、浙中三大城市群初步完善,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加快发展,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的功能不断增强,与周边大中小城市的交通更加便捷、联系更加紧密,初步形成中心城市与邻近县市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到2015年,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经济总量占全省的比重达到70%左右。

——县域城镇集聚能力不断增强。县城建设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不断加强,以中心村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村庄整治取得新进展。到2015年,全省各县(市)基本形成“一城数镇”的发展格局,将一批有条件的中心镇基本培育成为现代新型小城市,县城和中心镇集聚的人口合计达到全县(市)的50%左右,经济总量达到70%左右。

——统筹城乡发展再上新台阶。统筹城乡经济社会成效显著,以城带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产业融合联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有序,人才、技术、信息交流密切,生态文明交相辉映。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城乡一体的户籍、就业、社保、土地、投资和公共服务体制基本确立。到2015年,基本建立有利于农民转移转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城乡居民生活更加幸福。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公共服务差距显著缩小,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保障,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新型社会管理机制基本建立,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城乡居民生活更有尊严、更加幸福。

专栏 1 新型城市化“十二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2010 年 | 2015 年 |
|------|--------------------------------|---------|--------|--------|
| 城乡统筹 | 1 城市化水平 | % | 61.6 | 63 |
| | 2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倍数 | 倍 | 2.42 | <2.36 |
| | 3 城乡客运一体化率 | % | 48.5 | 60 |
| | 4 累计村庄整治率 | % | 60 | 100 |
| 经济高效 | 5 人均 GDP | 元 | 51711 | 72000 |
| | 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 | 1.82 | 2.5 |
| | 7 非农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 元/人 | 86390 | 110000 |
| | 8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43.5 | 48 |
| 社会和谐 |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7359 | 41100 |
| | 1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11303 | 17400 |
| | 11 职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2750 | 3400 |
| | 12 城镇职工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810 | 2130 |
| |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2 | <4 |
| 资源节约 | 14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 | 亿元/平方公里 | 9.78 | 13 |
| | 15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0.72 | 0.59 |
| | 16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68 | <58 |
| | 17 单位生产总值 CO ₂ 排放降低 | % | / | 19 |
| | 18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 11 | 12 |
| | 19 城市污水处理率 | % | 76.1 | 85 |
| | 2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6.3 | 96.5 |

二、优化城市化布局和形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全面推进全省城镇空间结构、功能结构、规模

结构优化完善,加快形成“三群四区七核五级网络化”的全省城乡空间布局框架和“47624”的城镇体系结构。

专栏 2 三群四区七核五级网络化

“三群”,即环杭州湾、温台沿海和浙中城市群;“四区”,即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都市区;“七核”,即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省域中心城市;“五级”,是指由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省域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市、中心镇和一般镇构成的五级城镇体系;“网络化”,是指以中心城市为主体,以各类交通网络、信息网络和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山海联通的生态廊道为纽带,形成串联“四区”、“七核”的城市网络体系;以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为主体,形成覆盖省域的城乡网络体系。

省政府文件

(一) 分类推进城市化。以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为依据,认真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谋划全省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市化布局,引导人口、经济向适宜开发的区域集聚,保护农业和生态发展空间,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格局。对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偏高、资源环境负荷过重的部分地区要优化开发,加强城市空间集约利用,引导人口、经济要素在不同城镇之间分层流动,深化城镇之间的经济社会联系,促进城镇向集约化、组团化的方向发展。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人口集聚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要重点开发,加快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人口和经济集聚度,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引导城市向现代化、集聚化的方向发展。对影响全省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农业条件较好的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经济区,要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开发,采用点状开发模式,推进少数资源环境条件较好城镇的适度集聚,促进城镇向生态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对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

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要禁止开发,加快推进人口、产业向其他区域有序转移。在平原地区,以提升城市化质量为主,加快城镇群资源整合,推进都市区、城市群发展。在沿海地区,以增强城市化活力为主,加强陆海联动,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在山区,以提高城市化水平为主,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人口产业集聚发展。

(二) 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全省城镇空间结构、功能结构、规模结构优化完善,加快形成空间分布合理、不同能级城市功能互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格局。加强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建设,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快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省域中心城市人口、要素、产业集聚,增强城市经济综合实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把省域中心城市加快培育成为集聚辐射能力强的大城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发展成为中等城市乃至大城市,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小城市,促进特大城市、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专栏3 浙江城镇功能层级结构

| 等级序列 | 数量(个) | 名称 |
|----------------|----------------------|--|
| 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都市区) | 4 | 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 |
| 省域中心城市 | 7 | 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 |
| 县(市)域中心城市 | 57 | 桐庐、淳安、建德、富阳、临安、余姚、慈溪、奉化、宁海、象山、乐清、瑞安、永嘉、洞头、文成、平阳、泰顺、苍南、德清、长兴、安吉、嘉善、平湖、海盐、海宁、桐乡、绍兴、诸暨、上虞、嵊州、新昌、兰溪、东阳、永康、浦江、武义、磐安、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岱山、嵊泗、临海、温岭、玉环、天台、仙居、三门、龙泉、青田、云和、庆元、缙云、遂昌、松阳、景宁 |
| 省级中心镇 | 200个(其中中小城市培育试点镇27个) | 略 |

(三) 推进城市和产业转型发展互促共进。坚持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互动发展,将城市群作为城市化的主体形态,提升和发展环杭州湾、温台沿海、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三大产业带,构建

城市群提升产业带、产业带支撑城市群的发展机制,形成产业带与城市群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按照“优、新、高、特”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以加快建设杭州大

江东、杭州城西科创、宁波杭州湾、宁波梅山国际物流、温州瓯江口、湖州南太湖、嘉兴现代服务业、绍兴滨海、金华新兴产业、衢州绿色产业、舟山海洋产业、台州湾循环经济、丽水生态产业、义乌商贸服务业等14个产业集聚区为重点，有效集聚科技、人才等创新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先进制造业和高效生态农业，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城市配套、科技支撑、生态保障和生产性服务等功能，加快推动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

三、加快建设都市区，着力提高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能力

加强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建设，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加快城市及郊区轨道交通建设，带动周边县市一体化发展，形成杭、甬、温三大都市经济圈和浙中城市群。

(一) 杭州都市区。杭州都市区包括杭州市区和临杭(杭州市区)地区，以杭州中心城区为核心区，以临安、富阳、德清等城市的中心城区为外围主要的人口和产业集聚点，形成“一核多点”的空间形态。“十二五”时期，杭州都市区要进一步优化发展杭州主城区，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品质，推动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加快江南、临平、下沙3大副城和余杭、良渚、塘栖、义蓬、瓜沥、临浦6大组团建设，强化承接承载主城区人口和产业转移能力；加快规划建设连接主城区与外围县市的轻轨网络，以富阳、临安、德清、桐乡、海宁、绍兴为重点，大力推动外围县市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围绕极核城市，加强城际快速铁路建设，完善与周边核心城市的轨道交通衔接方案，形成内连都市区、外接长三角城市群的轨道交通网。进一步发挥杭州都市区核心辐射作用，推动与湖州、嘉兴、绍兴的全面合作，加快形成杭州都市经济圈。到2015年，把杭州都市区打造成为高技术产业基地和重要的国际旅游休闲中心、全国文化创意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不断提升杭州在全省的龙头地位和在长三角的中心城市地位。

以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为主要载体打造全省高端制造中心。加强规划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重大装备制造和汽车制造，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战

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把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全省乃至长三角的高端制造中心。

以青山湖科技城(省科创基地)和未来科技城(海创园)为主要载体打造全省创新中心，积极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青山湖科技城要加快启动区块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智力度，着力引进一批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研发中心。未来科技城要以集聚海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和引进央企研发机构为重点，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的科技人才优势，加快发展成为产学研深度融合、创业创新互促共进的现代化新区。

以钱江新城和钱江世纪新城为主要载体打造全省商务中心。加快钱江新城和钱江世纪新城配套设施建设，连接滨江部分区域，大量集聚银行、信托、保险、风险投资、产业投资、企业总部、电子商务及各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形成具有全省战略意义的中央商务区。

(二) 宁波都市区。宁波都市区包括宁波市和临甬(宁波市)地区，以宁波中心城区和奉化中心城区为核心区，以余姚和慈溪的中心城区为都市区西部的余慈片区，形成“一核一片”的空间形态。“十二五”时期，宁波都市区要充分发挥产业和沿海港口资源优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努力建设国家级海洋经济核心示范区；以余姚、慈溪、奉化、宁海、象山为重点，大力推进外围县市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都市区核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与舟山的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宁波都市经济圈。到2015年，基本形成综合实力较强、城市功能完备、中心城区与外围地区紧密融合的现代化都市区，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和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和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地位进一步确立。

加快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进程。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发挥港口“四个统一”的集成效应和品牌效应，加快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进程。积极推进海河联动、海铁联运，发展港口联盟，建设矿石、油品、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粮油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培育航运市场，强化金融支撑和信息支撑，加快把宁波—舟山港建设成为集散并重的综合性国际枢纽强港。

加快发展临港产业集群。依托杭州湾新区和

省政府文件

梅山保税港区，推进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转型发展和各级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积极培育新材料、新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海洋高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择优发展临港重化工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

加快中心城区与外围县市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三江六岸”开发，加快东部新城、南部新城、北仑滨海新城和镇海新城等重点区块建设，增强中心城区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积极打造宁波“蓝色经济”发展新引擎。加强余姚、慈溪联动发展，积极推进奉化、宁海、象山等组团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化都市区组团。加快中心城区与余姚、慈溪、奉化、宁海、象山等地轻轨规划建设，构建都市区轨道交通网络。紧密推进火车南站改造建设，协调与杭州、温州等核心城市的城际铁路和轨道交通对接，形成网络高效的区域交通体系。

（三）温州都市区。温州都市区包括温州市区、瑞安市、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和洞头县，以温州中心城区和瑞安、乐清、永嘉、洞头的中心城区为核心区，以平阳、苍南的中心城区和龙港—鳌江组团为平阳—苍南片区，形成“一核一片”的空间形态。“十二五”时期，温州都市区要进一步做优主中心、做强副中心，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以瑞安、永嘉、乐清、洞头、文成、平阳、苍南为重点，大力推进外围县市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逐步形成由1个主中心、6个副中心、50个左右中心镇组成的大都市总体空间架构。通过发挥都市区核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与玉环、青田、泰顺等县（市）的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温州都市经济圈。到2015年，基本形成核心区功能完备、外围县市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更具活力的现代化都市区，建设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基地、国家重要枢纽港和民营经济创新示范区，成为连接海峡两岸经济区的重要城市。

大力提升核心区能级和功能。由鹿城、龙湾、瓯海、瓯江口、洞头、瓯江北岸（含上塘）组成的区块是都市区的核心，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着力集聚商务、金融、创新、流通、总部等高端服务业。

积极推进外围县市融入都市区。加强瑞安、乐清副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集聚辐射能力，加快对接融入大都市主中心步伐。加强平阳、苍南、文成和泰顺城市化发展，加大产业和人口集聚力度，加快建设都市区南部的重要副中心。积极推进中心城区与乐清、永嘉、青田、文成、瑞安、平阳、苍南等地轻轨规划建设，构建都市区轨道交通网络。

加快构建具有温州特点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瓯江口省级产业集聚区等载体，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汽摩配、电气、鞋革、服装、泵阀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提升，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竞争力。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充裕和机制灵活的优势，大力推进金融创新，积极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打造有效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和省级金融集聚区。加强海洋海岛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长三角、海西区协作，合理布局和择优发展临港产业，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市。

（四）金华—义乌都市区。金华—义乌都市区包括金华市区、义乌市、东阳市、兰溪市、永康市、浦江县和武义县，以金华、兰溪的中心城区，义乌和东阳、浦江的中心城区为都市区的两个核心区，以永康、武义的中心城区为都市区外围的人口和产业集聚点，形成“双核多点”的空间形态。“十二五”时期，金华—义乌都市区要加强金华和义乌聚合发展，着力提升都市核心区能级，以东阳、浦江、兰溪、武义、永康为重点，加快推进其他县市城市与核心区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带动浙中以及浙西南地区发展能力，积极推进与磐安、龙游、缙云等县（市）的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形成浙中城市群。到2015年，基本形成核心区功能完备、周边县市与核心区融合发展、产业与市场互促共进的现代化都市区，建设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基地，加快推动浙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带动浙西南和周边地区的发展。

加快金华与义乌聚合发展。按照建设都市核心区的要求，统筹金华与义乌规划建设，以金华与义乌之间城市轨道交通为重点，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对接融合，加快把金华与义乌建设成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都市核心区。

着力提高外围县市发展水平。加快东阳、浦江、兰溪、武义、永康等县市发展，着力提高城市规

划建设水平,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启动建设各县市与金华、义乌核心区的轨道交通,加快把外围县市建设成为都市区的有机组成部分。

加强产业与市场互促共进。充分发挥特色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优势,依托金华产业集聚区和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等重大载体,努力推进市场创新发展,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提升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强化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和特色产业基地地位。

加快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到2015年基本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新型贸易体制框架,到2020年率先实现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义乌在国际贸易中的战略地位,使义乌成为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示范区、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基地、世界领先的国际小商品贸易中心和宜商宜居宜游的国际商贸名城。

四、完善省域中心城市功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

加强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省域中心城市建设,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进市域一体化,走特色发展之路,努力构建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集聚辐射能力强的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形成城市集群化发展的格局。

(一)湖州市。湖州是连接长三角城市群南北两翼、通达沪宁杭的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十二五”时期,湖州要充分发挥临湖和生态优势,全方位接轨上海、南京、杭州等大都市,加快南太湖区域综合开发和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建设,打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连接中部地区的重要节点城市。以吴兴东部新城、南浔新城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旅游度假区为重点,加强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功能。加快长兴、德清、安吉中等城市建设,促进长兴县城与湖州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支持德清、安吉积极融入杭州都市经济圈。以南太湖省级产业集聚区为主要载体,积极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和规模化发展,大力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纺织、建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德清生物医药、长兴蓄电池、安吉椅业、吴兴金属材料、南浔木地板等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

(二)嘉兴市。嘉兴是浙江接轨上海、竞合苏南的前沿城市。“十二五”时期,嘉兴要充分发挥

近沪和临湖、沿湾优势,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建设,加快中心城区与其他县市城市一体化发展,着力构建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打造运河沿岸重要的港口城市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加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经济,不断完善中心城区功能,提高中心城区的龙头地位。加快嘉善、平湖、海盐、海宁、桐乡中等城市以及滨海新城建设,加快构建市域副中心。围绕建设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协调推进主副中心城市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域一体化。支持海宁、桐乡积极接轨杭州,加快融入杭州都市经济圈。以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等为主要载体,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化纤制造等优势产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三)绍兴市。绍兴毗邻杭州与宁波两大都市区,是杭州湾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十二五”时期,绍兴要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和产业优势,着力提升中心城市功能,积极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的工贸基地,打造江南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宜居城市。统筹越城片区、柯桥片区、袍江片区和镜湖新区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集聚、辐射、服务、创新和枢纽功能,不断提升中心城区的集聚力和带动力,建成体现紧密型片区格局、具有综合性城市功能、富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化大城市。加快诸暨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上虞与中心城区、嵊州与新昌融合发展。依托滨海产业集聚区等重大载体,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升发展纺织、机械、化工、黄酒、珠宝首饰、建筑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打造具有绍兴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衢州市。衢州位于浙闽赣皖四省边际,是连接长三角、海峡两岸和泛珠三角经济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十二五”时期,衢州要充分发挥对内开放门户和区域性交通枢纽作用,着力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县市城市与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中心城区要突出商贸、会展、历史文化街区、休闲居住的功能定位,进一步

省政府文件

拉开框架、优化布局、完善功能，不断增强在市域发展中的龙头地位。加快龙游、江山中等城市建设，着力优化常山、开化城市功能，完善中心城市与县市城市快速交通网络，提高市域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强与金华—义乌都市区的经济社会联系，实现互促共进、共同发展。依托衢州省级产业集聚区等重大载体，着力打造以氟硅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以光伏为重点的新能源制造基地、以空气动力机械为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和电子信息产业特色示范基地，推动金属制品、特种纸、新型建材、绿色食品四大传统产业集群化发展，不断提高产业竞争力。

(五)舟山市。舟山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海港海岛城市，是长三角构建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城市。“十二五”时期，舟山要充分发挥海洋和港口资源优势，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和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打造大宗商品国际物流基地、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国家级海洋科教基地和群岛型花园城市。加强由跨海大桥连接的舟山本岛和金塘、册子、朱家尖、长峙、岙山等岛屿建设，做大做强群岛型城市核心区。以岱山、嵊泗两县诸岛为北翼，形成“北接上海、南连本岛”的发展格局；以舟山本岛南部诸岛为南翼，形成“北连本岛、西接宁波”的发展格局。加强海岛开发与保护，加快形成多层次的群岛立体开发新格局。大力推进与宁波的一体化发展，加快融入宁波都市经济圈。积极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建设，加快舟山港域港口开发建设，完善港航服务体系，把舟山打造成世界著名的国际性枢纽港和国际物流岛。依托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等重大载体，构筑综合性海洋开发大平台。加快船舶、海洋旅游、海洋渔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临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开发风能、潮汐能、波浪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加快建设国际佛教文化旅游胜地和海洋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努力建成全国、全省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六)台州市。台州是长三角南翼重要节点城市。“十二五”时期，台州要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和沿海港口优势，着力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县市城市与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积极建设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民营经济创新和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服务功能，集聚高端要

素，发展高端产业，不断提高中心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加快建设组团式特大城市。加快温岭、临海大城市与玉环、三门、天台、仙居等城市建设，完善市域内主要城市之间快速交通网络，不断提高一体化发展水平。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核心，联动发展三门湾、乐清湾，开发现代大港口，建设临港大基地，努力建成海洋经济强市。壮大发展交通运输等主导产业，改造提升家用电器等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七)丽水市。丽水是浙江西南部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十二五”时期，丽水要充分发挥生态优势，构筑“112”城镇体系新格局，加快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绿色农产品、特色制造业基地和生态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打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成综合服务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强中心城区建设，完善城市基础功能，优化城市交通体系，加快把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大城市。加快缙云、青田等城市建设，着力完善遂昌、松阳、龙泉、云和、庆元、景宁等县市城市功能，积极完善中心城区与县市城市快速交通网络，提高市域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青田对接温州都市区、缙云对接金华—义乌都市区发展，加快融入温州都市经济圈和浙中城市群。依托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等重大载体，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态休闲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全力培育具有丽水特色的“3+1”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高生态经济效益。

五、加快推进县(市)城市化，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

以县(市)区域为基本单元，以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为重点，以加快农民转移转化为主要途径，以促进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发展为主要目标，积极推进县(市)城市化，推动形成“一城数镇”的县域城镇新格局，促进人口和产业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把县城与中心镇培育成为与大中城市互为补充、有效带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城市化发展新平台。

(一)引导有条件的县城加快建设成为中等城市。县城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十二五”时期，要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设、

资源配置及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完善省管县财政体制,进一步加强县(市)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推进扩权强县改革,提高县城集聚和辐射能力,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变。继续加强县城建设,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环保基础设施、教育医疗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和商贸综合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品位,鼓励有条件的县城发展成为中等城市乃至大城市。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内的县市,要加强与大都市和区域中心城市的融合互动,主动承接大中城市产业转移,因地制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并按照城市经济的特点,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旅游、商贸、文化娱乐等面向民生的服务业,进一步增强县城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全省生态屏障区域内的山区、海岛县市,要积极实施“小县大城”战略,把县城建设与下山脱贫致富、村庄布局调整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和人居环境建设,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县城集聚。都市区之间或都市区与生态屏障之间的县市,要因地制宜加强县城建设,走特色发展之路,不断增强县城集聚和辐射能力。

(二)加快培育中心镇。中心镇是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节点。“十二五”时期,要把培育发展中心镇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和节点,以促进中心镇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度发展的原则,分类引导和培育现代小城市、都市卫星城、专业特色镇和综合小城镇。着眼于形成“一城数镇”县域城镇新格局,综合考虑各县市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加强分类指导,培育发展一批户籍人口5万以上的中心镇。人口较多的经济强县,规划建设“一城五六镇”;人口相对较少的经济强县,规划建设“一城三四镇”;户籍人口30万以下的小县以及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山区、海岛县,规划建设“一城两镇”或“一城一镇”。进一步加大中心镇培育建设力度,扩大中心镇管理权限,推动中心镇加快发展。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要求,做大做强中心镇特色产业,促进中心镇产业集聚发展。

探索建立按居住地登记的户籍管理制度,引导人口向中心镇集聚。加强中心镇社区建设,强化社区服务功能,推动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居民互助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积极推进道路交通、水电气、污水与垃圾处理、广播电视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中心镇社会事业,加快建设上接县城、下联中心村的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增强中心镇的综合承载、集聚辐射和公共服务能力。更加注重省际边界县市发展,形成一批省际边界重镇。力争到2015年,将全省200个中心镇培育成为县域人口集中的新主体、产业集聚的新高地、功能集成的新平台、要素集约的新载体,成为经济特色鲜明、社会事业进步、生态环境优良、功能设施完善的县域中心或副中心。力争100个左右中心镇的建成区户籍人口达到5万人或常住人口达到8万人以上,建成区户籍人口集聚率达到45%以上,工业功能区增加值占全镇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0%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5%以上,年财政总收入达到4亿元以上。

(三)积极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一批人口数量多、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区位条件优、带动能力强的中心镇,积极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以加快推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为着力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备、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社会和谐的小城市,构筑集聚能力强、带动效应好、体制机制活、管理水平高的城市化发展新平台,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路子。按照彰显特色、集聚发展的要求,制订完善小城市规划,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小城市功能。按照城市经济的特点,大力发展小城市经济。努力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小城市社区建设,加快集聚小城市人口。按照城市管理职能和小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小城市管理水平。到2015年,将27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备、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社会和谐的小城市。其中,在建设规模方面,各小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8平方公里以上,建成区户籍人口6万人以上或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上,建成区户籍人口集聚率达到60%以上;在经

省政府文件

济实力方面,各小城市年财政总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工业功能区工业增加值占全镇工业增加值达到80%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0%以上,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90%以上;在服务水平方面,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设

施比较完备,商业、金融等服务业网点布局合理,社会保障水平较高,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在管理体制方面,建立与小城市发展相适应、权责一致、运作顺畅、便民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形成民主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社区管理服务体系。

专栏4 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名单

| 所属市 | 试点镇名称 |
|-----|-----------------------------|
| 杭州市 | 萧山区瓜沥镇、余杭区塘栖镇、桐庐县分水镇、富阳市新登镇 |
| 宁波市 | 象山县石浦镇、慈溪市周巷镇、奉化市溪口镇、余姚市泗门镇 |
| 温州市 | 苍南县龙港镇、瑞安市塘下镇、乐清市柳市镇、平阳县鳌江镇 |
| 湖州市 | 吴兴区织里镇、德清县新市镇 |
| 嘉兴市 | 桐乡市崇福镇、秀洲区王江泾镇、嘉善县姚庄镇 |
| 绍兴市 | 诸暨市店口镇、绍兴县钱清镇 |
| 金华市 | 东阳市横店镇、义乌市佛堂镇 |
| 衢州市 | 江山市贺村镇 |
| 舟山市 | 普陀区六横镇 |
| 台州市 | 温岭市泽国镇、玉环县楚门镇、临海市杜桥镇 |
| 丽水市 | 缙云县壶镇镇 |

六、加强城乡融合互动,提高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绿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一)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完善城市规划。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科学规划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制订完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群规划、设区市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及相应的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促进城乡规划全覆盖,以规划引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强城乡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的统筹协调,增强城乡规划的权威性和可行性。全面实施“阳光规划”,充分发挥城市(乡)规划委员会的作用,完善规划管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推进民主规划、科

学规划。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着眼于提升城市功能,着力吸纳集聚优质生产要素,加快发展符合城市性质和要素禀赋特征的城市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技术进步、产业融合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城市产业竞争力。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合理引导住房需求,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大力推进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养老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防洪等防灾减灾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街容市貌,不断增强城市生态环境吸引力。深入发掘城市优势资源,培育特色功能,塑造城市形象,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风格。

加强城市管理。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以构建和谐城市为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坚持走群众路线,提倡参与式城市管理,使广大市民从传统的“被管理者”转变为城市管理的主体。强化街道、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支持鼓励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城市管理,实现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继续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建立大城管体系,完善城市管理责任制。按照大城建的理念,建立城市建设管理协调机制,优化项目建设时序,减少盲目填挖和拆建。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推进“数字城管”,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

(二)增强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围绕人口城市化这一核心,加快推进农民向新型农民和城市居民转化。全面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城乡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政策,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着力改善城乡生活居住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人口城市化进程。以创新为动力,推进以城带乡的产业联动,带动发展农村服务业,扶持发展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休闲产业,进一步加强城乡人口要素互通、资源环境互补,促进农村人口多渠道地向二三产业转移。优化配置城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加强城乡人才、技术、信息等交流,逐步建立城市带动农村新机制,提高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全面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供水供电、邮政通信、污水和垃圾处理一体化。行政村客运通村率达到95%,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到60%。改善提高城乡饮水质量,切实保障饮水安全,乡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农村电网建设进一步加强,新建成一批新农村电气化县(乡、村)。每个行政村建有村邮站,城市和乡镇政府驻地村每户建有一个信箱;20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能力达100%;建立健全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行政村实现“村村能上网”。基本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70%左右的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城乡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40%以上。

着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乡镇、中

心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支持供销社、信用社等机构在中心村建立网点,鼓励银行业机构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加快“千村千社便民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和广电惠民工程,继续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广电站等建设。全省绝大多数农民能够就近享受文化、体育、卫生、培训、幼教、养老、通讯、邮政、气象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统筹能力。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基本完成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多渠道改善农村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提高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水平。

(三)以中心村为重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完善村庄布局,加快中心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特色专业村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实施“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现代远程教育,拓展农民就业致富门路。加强规划引导,按照“以镇带村、以村促镇、镇村互动”的原则,进一步修编完善全省县市域村庄布局规划,实施“发展中心村、控制一般村、保留特色村、萎缩空心村”的村庄建设空间管制措施,引导和鼓励农村人口向中心村集聚,严格控制一般村的规模扩大,禁止萎缩村的农民建房审批。增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中心村培育建设,把中心村建设与村庄整治、下山搬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农民饮用水、清水河道、农业综合开发、农村联网公路、乡村文化体育、绿化示范村、农村电气化、农民健康工程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建设合力。加强用地保障,中心村优先纳入国家“万村土地整治”工程和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支持中心村开展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十二五”期间,全省重点培育建设2500个左右的中心村,提高中心村对农村人口的集聚力、对农村服务的辐射力、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带动力,推动农民居住从多村点向少村点转变、农村建设从分散零星向集中集聚转变、农村村落从小规模传统村落向大规模现代村落转变、公共服务从相对缺失向

省政府文件

城乡均衡转变、农村居民从传统村民向社区居民转变。同时，基本完成对规划保留、尚未整治的10000个左右一般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文化特色村，力争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和绿化等整治建设覆盖全省村庄。

七、深化城乡体制改革，为新型城市化提供体制保障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土地管理制度、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改变城乡二元体制，为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创造体制机制条件。

(一)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继续放宽各类户口迁移政策，进一步取消不合理的落户条件限制，探索在城镇长期务工经商农民的落户政策。加快推进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的户口性质划分。推进居住证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和扩大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享有的基本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具体待遇，逐步解决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实际困难。推进与户口相关行政制度的配套改革，保留进城落户人员在农村的经济权益，加快推进公民经济身份与社会身份相分离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有利于农村居民进城镇落户并享受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的政策体系。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城乡统一、以促进城乡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以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居住所为户口迁移条件、以按公民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

(二)积极推进宅基地空间置换。在保障自由选择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引导农民以宅基地空间置换的形式到中心镇及县城周边中心村建房落户，推动农民加快居住转移，促进县域人口加快合理集聚。加强集聚区规划建设和发展，为转移农民提供良好生产生活条件。经济发达地区要进一步完善房屋租赁市场，提高农民房屋租赁收入。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农民异地建房、下山脱贫扶持力度，降低农民搬迁成本。

(三)创新农村土地征收制度。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土地征收公告、听证、监督和救济制度，保证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异议权。进一步改进土地征收方式，严格控制项目征收，全面推行区片征收，提高区域土地开发整

体效益。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对“区片征地综合补偿价”进行动态调整，逐步提高补偿标准。进一步改革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积极探索留地安置、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土地股份合作等多种安置机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进一步完善土地增值利益使用机制，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监管，加快建立土地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农民社会保障、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机制。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高效集约使用。

(四)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一体的就业统计体系，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促进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把农村劳动力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增强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依法把农民工纳入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和城镇社会救助体系，让农民工能够享受城镇职工社会保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乡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提高统筹层次，逐步形成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

(五)深入推进扩权改革。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继续探索把基层真正需要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给县(市)。大力推进强镇扩权，将一部分县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管理权限下放给中心镇，全面激发中心镇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中心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规范有序、权责明确、运作顺畅、便民高效的中心镇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

八、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新型城市化重要性的认识，突出新型城市化工作的战略性地位，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新型城市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着眼全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大局，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工作协调和对接。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规划实施的协调和指导。协调指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充分履行牵头协调和指导服务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十二五”时期新型城市化工作顺利推进。省级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

分工，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二) 加强区域协调。要建立健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城市化协调协商机制，引导各地通过建立协调会议、联席会议、城市(镇)联盟等方式，构建对话平台，加强沟通合作。都市区中心城区与都市区内相关城市、跨行政区域相关城市，要探索建立省级相关部门指导、中心城市主导、有关市县全面参与的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布局、产业定位、重大经济社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探索建立都市区专业委员会、跨区域

中介组织和研究论坛，促进圈域共建。建立都市区资源统筹配置、信息动态交流机制，加强企业和社会团体间的合作交流，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三) 加强评估监督。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激励、约束和监测机制，加强对城乡建设活动、空间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动态监管。进一步完善浙江省新型城市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综合评价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加强跟踪监测，把握规划实施进程与成效，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工作，保证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环境保护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不断加大解决环境问题的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加大，过多依赖资源环境消耗的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社会反响强烈的一些突出环境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坚持生态省建设方略，走生态立省之路，以打造“富饶秀美、和谐安康”的生态浙江为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护环境、优化发展、维护权益、促进稳定为工作方针，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把我省环境保护工作推向以环保优化发展、全面防治污染、全面加强执法监管、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

新阶段。

(二) 总体目标。到2015年，全面完成我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全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加强，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综合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基本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环境质量提高与改善民生需求相适应，生态省建设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高。

二、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三)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按照优化准入、重点准入、限制准入、禁止准入的分类指导原则，不断优化区域发展布局。优化准入区要提高准入标准，率先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重点准入区要在确保区域环境质量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局项目，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限制准入区要坚持保护优先，严格限制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规模。禁止准入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规划的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

省政府文件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建设开发活动。加强江河湖库、水系源头地区的生态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加大重要湿地的保护力度，有效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趋势。

(四)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持源头预防和全过程控制综合推进，注重从工业、农业和生活全方位挖掘减排潜力，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到201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0年减少11.4%、12.5%、13.3%和18.0%。严格落实总量替代、排污许可、标准提升、区域限批等调控手段，加大污染减排监测、预警、核查、考核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完成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任务。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配套建设，加大深度处理与提标改造力度，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燃煤电厂、热电厂和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加强农业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五)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全面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和专家评价、公众评议“两评结合”的决策咨询体系，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审查，实施差别化的环境管理政策。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从决策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深入实施项目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产业结构调整、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减排绩效指标等挂钩的制度，强化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削减替代等措施。建立与环境准入管理相配套的环境标准体系，实行“阶梯型”的标准引领，逐步提高环境标准，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化学原料药、废纸造纸、印染、农药、电镀、生猪养殖、染料、啤酒、热电等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准入管理，限制粗钢、水泥和有色金属等生产行业新增产能。

(六)加快发展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扩大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发挥我省环保产业特色优势，加强整合提升，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园区建设。以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环保工程、环保服务业、资源再生与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引领作用强的环保产业企业，加快建设一批环保产业基地，切实增强我省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到2015年，力争实现环保产业营业收入4800亿元以上，形成100家左右环保产业龙头企业。鼓励环境设施的社会化建设和运营，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拓宽环保产业发展融资渠道。加快推进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应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着重发展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设计、认证评估等环境服务业。加强环保产业市场监管，推动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使用环境标志、环保认证产品。加快25个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着力推进工业循环经济“733”工程，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三、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七)强化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清洁水源行动，统筹推进八大流域、四大平原河网水污染防治，继续强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河道内源污染治理。到2015年，八大水系、运河、主要湖库、平原河网省控以上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控制在15%以内，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大于65%。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管理；到2015年全面完成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创建，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加强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域点源、面源和流动源污染控制，完善污染事故防范预警应急体系。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证应急饮用水供应。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及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深入实施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目标管理考核，完善流域区域水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深化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任务。加强排海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总量。加强海上作业和

交通运输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滩涂和近海水产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海洋保护区建设，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八)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实施清洁空气行动，加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严禁在城市市区及近郊新建钢铁、水泥、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降低灰霾天气发生频率。严格控制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推广应用袋式或静电等高效除尘技术。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石油炼制、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材料合成等行业有机废气回收利用和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加快构建快速便捷绿色交通系统。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速淘汰“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未列入国家达标车型目录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或办理转入手续。严格控制车用油品质量，进一步加强汽油储运过程中的油气回收治理。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利用，深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小锅炉整治，强化建筑与道路扬尘、餐饮业油烟、洗染业废气治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废气污染整治。严格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防治矿山开采污染，积极推进生态修复和植树造林工程。到2015年，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90%以上，县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

(九) 深化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全面完成5大重点行业、18个重点防控区、305家重点企业的整治任务。严格落实涉重金属企业安全、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对涉重金属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重点防控区定期监测和公告制度，建立重金属污染健康危害监测评估制度。对造成污染的重金属企业，加大依法处罚和关停取缔力度。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产业，严格限制重点防控区高污染、高风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规模。强化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建立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问责制。强化危险废物和有害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工业固废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

管理。深入推进清洁土壤行动，编制全省污染场地环境风险控制清单，建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分类目录，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快建设一批土壤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严格监管影响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有效控制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

(十)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保护。深入实施美丽乡村行动，继续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认真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和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各项措施。推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建设，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医疗废物处置水平。到2015年，所有乡镇建有垃圾中转或处置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7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实行区域和总量双重控制，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加快发展生态畜牧业，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1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加大农村地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力度，严防重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向农村转移。

(十一) 全力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加强运行核设施监管，强化核设施安全审查和评估，扎实做好在建、拟建核设施外围辐射环境监测和本底调查。加强放射源长效监管，完善放射源、射线装置和开放性同位素应用分级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严格放射性物品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辐射防护。切实加强对铀矿和伴生矿采治、废旧金属回收市场、金属熔炼企业、辐照中心的监管。加强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异常物品处置，杜绝非法存放。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监管，严格广播电视台、移动通信、高压输变电等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妥善化解电磁辐射项目引发的矛盾纠纷。

四、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环境安全

(十二)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进一步理顺环

省政府文件

境监管体制,整合执法监管力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环境监管体系。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加大对各类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环境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进一步强化经济处罚、追缴排污费、停产整治、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区域限批、荣誉摘牌、行政约谈等措施。建立严重环境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公开道歉制度,强化对违法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追究,加大环境执法后督察力度,确保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十三)创新执法监管方式。进一步整合环境执法资源,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边界联动监管、网格化执法、企业自我监督、公众参与执法、执法信息公开等机制,逐步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综合监管”的环境执法工作格局。加强环保、公安、工商、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合作,建立相应的协调平台和协作机制。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和行政处罚电子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效能化、信息化。建立健全农村和企业环保监管制度,深化农村和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建设。加强公众参与执法机制和平台建设,推行点单式执法、市民检查团等公众参与方式。

(十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坚持重点突出和全面防控相统一,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安全动态监管。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障、危险品泄漏、藻类爆发、灰霾天气等专项应急处置救援体系,在重点地区建立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积极开展省市县和多部门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制订完善分区分行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保、安监、消防、卫生、交通运输、民政、建设、气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合演练、统一调度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和跨界应急联动,妥善做好各类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监测、评估、处置工作,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

(十五)加大环境信访调处力度。强化环境

信访工作,健全环境信访和积案化解制度,提高环境信访案件的处理率和满意率。要将环境信访案件作为各级政府领导下访的重点,加大对各类环境信访特别是污染纠纷和重点环境问题重复访的调处力度。加强“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平台建设和环境信访问题信息预警。建立影响社会稳定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在研究重点建设项目、公共政策等重大事项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各类环境风险。对环境信访重点地区,加大稽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

五、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全面建成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健全完善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加快形成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积极开展PM_{2.5}、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监测,扎实推进空气环境质量评价,及时发布监测和评价结果。到2013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具备PM_{2.5}监测能力。完善土壤常规监测体系,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开展敏感生态系统区生态监测。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公布农村环境状况。健全海洋环境监测评价与赤潮预警体系,对生态敏感海域实施实时监控。继续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自动监测监控网络,加强系统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预案联动机制。

(十七)提高环境信息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数字环保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建成环境政务和业务数据库群,构建环境数据中心。完善环境在线监测信息系统、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环境信息综合分析系统,提高环境信息综合管理能力。建立全省环保辅助决策平台和核与辐射应急辅助决策系统,提高环境管理、应急指挥、快速反应能力。加快推进环境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努力实现环境信息资源整合集成。以电子政务综合平台为依托,建立完善环境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十八)提高环境科技支撑能力。深入实施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战略,深化产学研协作,加快推进环保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环保创新基

地、环境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和省级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等建设。结合环保科技重点发展领域和优先主题,开展综合性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监测预警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力争若干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深入开展“十二五”水专项研究,加大环保示范工程建设及项目推广力度,加快环保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示范项目产业化进程。深化环境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研成果奖励制度。

(十九)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配足配强环境保护工作力量。结合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增强环保机构队伍,全面推进环境监察、监测监控、应急、宣传、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执法监管体系,以基层环境执法监察、监测监控、应急管理机构能力建设为重点,完善基层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强化乡镇环保监管,在中心镇设立、在其他乡镇分片设立环保派出机构,加强派出机构队伍建设。加强环境保护领军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培养造就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形成科研人才和科研辅助人才衔接有序、梯次配备的合理结构。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规范和促进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六、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提高环境管理效能

(二十)健全利益调节机制。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加大投入。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积极开展主要污染物及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立健全多种形式、责权利相对应的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补偿力度,全面深化生态补偿工作。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兄弟省份合作,稳步推进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工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环保领域。继续把环保信用作为企业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绿色融资”政策,严格信贷环保要求,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项目的信贷支持。严格企业上市融资环保核查,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和环境绩效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债券融资项目环保核查机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对重污染高风险重点行业企业积极试行强制性保险。支持

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环境保护项目。建立能够反映污染治理成本的价格和排污收费机制,适时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实行优先上网等政策支持。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差别电价,对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垃圾处理等鼓励类企业和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实行政策优惠。

(二十一)完善依法治理机制。健全环境保护地方立法体系,加快机动车污染防治、噪声管理、生态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立法进程。强化环保依法行政,建立完善重大环保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实施情况后评价等制度。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流程,确保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环保非诉案件执行机制、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建立环境损害评估机制和环境司法鉴定机构。对涉嫌构成犯罪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真正实现环境保护“行政、民事、刑事”三责并举。

(二十二)规范行政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环境保护部门要发挥环境综合管理职能,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工商、物价等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加强地方政府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未考虑环境影响造成决策失误、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等情形,要严格问责。

(二十三)健全综合监督机制。建立完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听证制度,保障和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和议事权,推动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加大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严重污染环境企业和造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监督力度,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增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完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广泛开展生态示范和绿色企业、学校、社区等“绿色细胞”创建活动，加快形成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的社会行动体系。继续将生态环保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继续开展企业生态环保专题教育，加快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积极

引导民间环保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环保公益宣传。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环保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 田思嘉同志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2〕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诸暨大队城东中队代理副政治指导员田思嘉，浙江绍兴人，1986年9月出生，2009年6月入伍，武警中尉警衔。

田思嘉同志入伍以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爱岗敬业，英勇顽强，无私奉献，荣立二等功一次，先后多次受到部队嘉奖，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了突出成绩。2012年3月10日凌晨，诸暨市义乌小商品直销连锁店发生火灾，在搜救

被困群众过程中，田思嘉同志身负重伤，英勇献身。

为表彰先进，省政府决定，追授田思嘉同志浙江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为榜样，牢记使命，忠于职守，甘于奉献，为全面建设“平安浙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2012年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委办〔2012〕2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1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9日

浙江省 201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12 年是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是全面实施“六五”普法规的关键之年,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重大。2012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主线,按照省委建设“法治浙江”的工作部署和“六五”普法规的要求,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服务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一、大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为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和基本构成,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的主要内容,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的理念。充分发挥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增强各级政府机关和各类社会组织依法办事意识,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进一步形成全社会人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2. 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实施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学习宣传加快推动科学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与收入分配、金融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和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等领域的

法律需求,组织开展专项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

3. 深入学习宣传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坚持从法治领域探索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的方法和途径,深入开展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和信访、投诉、调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4. 深入学习宣传与反腐倡廉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学习宣传,把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廉政、法纪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二、大力加强各类对象学法用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活动

5. 推进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认真总结“五五”普法期间开展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修订完善各类普法重点对象学法制度,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6. 突出加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全年学法不少于 2 次。积极推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全面实行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试行开展非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考试。积极探索在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重点抓好学校法制教育,规范中小学法制教育教材,保证课时。开展中小学法制课教师培训工作。切实加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组织开展“法在心中”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动,召开全省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现场会,推进“六五”普法校园行活动。

7. 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各类用工单位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的责任,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建筑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和餐饮、家政等服务业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结合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各个环节,开展与外来务工人员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探索完善外来务工人员输出地与输入地政府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有机衔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帮助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融入当地社会。

8. 广泛开展村(居)民法制宣传教育。结合和谐社区、美丽乡村等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乡镇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指导规范街道(乡镇)法制辅导站、社区(村)法制宣传栏、法律图书室等阵地和设施建设。全面推行“乡村法律顾问”,规范工作制度;深化“律师进社区”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对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和留守儿童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

9. 加强对重点部位和特殊人群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偏远乡村、新建社区、企业和单位以及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学校周边、城乡接边、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等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社会闲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监狱服刑人员、劳教(戒毒)人员等群体的专项法制宣传教育。

10. 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坚持面向基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发动和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公益使者等社会各界人士,结合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和单位特点,设计有特色、有针对性的载体,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活动,把法律送到群众手中,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认真总结“法律六进”主题活动经验,积极探索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方式手段等方面的长效工作机制,推进“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建设。

三、大力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提升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11. 积极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和“诚信

守法企业”创建活动。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坚持把“民主法治村(社区)”和“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作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载体。以提升创建质量为重点,不断完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内容和考评标准,强化动态考评机制,探索持续激励机制。组织开展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推荐第五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在总结“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民主法治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总结“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典型,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弘正气、讲诚信、树新风的良好氛围。

12. 积极参与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评选推荐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依法行政。部署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学校依法治理。

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打造浙江特色的普法品牌

13.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活动。深入贯彻省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决定》,充分挖掘浙江法治文化资源,凝聚浙江法治文化精神。发挥各级普法机构在项目设置、创意策划、业务指导、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搭建法治文化创建平台,鼓励社会力量特别是各类文化团体参与法治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精心组织“浙江法治宣传月”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活动,以各种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重大任务和重大事件为契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打造法治文化主题活动品牌,扎实推进富有浙江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4.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以深入实施“法制宣传进民工程”为切入点,加大法治文化阵地投入,建设一批法治文化中心、法治画廊、法治广场、法治街区等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法制宣传场所,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居)。制定奖励扶持政策,鼓励创新创优,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推荐活动,在全省推荐和树立一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

设示范基地。

15. 加强法制宣传新兴媒体建设。加大对新闻单位承担法制宣传社会责任的指导力度,办好各类法制宣传栏(节)目。切实加强“浙江法治在线”网站集群及“浙江普法手机报”,“浙江普法”微博等新兴媒体的建设。依托浙江微博律师团,加强网络虚拟社会法制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建立法律专家网络评论员队伍,有序、有力、有效引导舆论。

五、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

16.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调整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健全工作制度,明确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和工作机构职责。建立完善“六五”普法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普法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标准,为“六五”普法

规划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理论与实践研究,继续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研究,构建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法制宣传实效。

17.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配齐配强法制宣传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加大普法骨干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对各级普法讲师团、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法制宣传志愿者、法制新闻工作者、法制文艺团体、法制宣传联络员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18. 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制度。各地要在建立“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制度,切实发挥各级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六五”普法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2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紧围绕“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

省”总战略,以富民强省、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着力抓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立法。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真正把有限的立法资源用于解决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更加注重现行法规规章的完善,更加注重实施性和特色性立法,进一步完善立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7件)

(一)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件)。

1.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草案(由省发改委起草)。

2.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请审议《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由省林业厅起草)。

3. 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请审议《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由省农业厅起草)。

4. 为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提请审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改草案(由省建设厅起草)。

5. 为加强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维护沿海地区和海上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请审议《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修改草案(由省公安厅起草)。

6. 为加强海域使用管理,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维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草案(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

(二)需制订出台的规章项目(11件)。

1. 为加强和规范能源监察工作,保障节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效实施,修改《浙江省能源利用监测管理办法》(由省经信委起草)。

2. 为加强无居民海岛管理,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制订《浙江省无居民海岛管理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

3.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制订《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由省国资委起草)。

4. 为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修改《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由省民政厅起草)。

5. 为促进基础测绘事业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求,修改《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起草)。

6.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订《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由省安监局起草)。

7. 为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高层建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订《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由省公安厅起草)。

8. 为规范公共场所显示屏视听节目服务,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订《浙江省公共场所显示屏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办法》(由省广电局起草)。

9. 为加强对档案电子文件的管理,确保档案电子文件的完整与安全,防范档案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制订《浙江省档案电子文件登记备份管理办法》(由省档案局起草)。

10.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促进农村节约用水,制订《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由省水利厅起草)。

11. 为建立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制订《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由省法制办起草)。

三、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64件)

(一)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市场监管方面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制订出台的规章项目(27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14件):《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由省法制办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起草)、《浙江省土地登记条例》(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由省质监局起草)、《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由省农科院起草)、《浙江省农业植物检疫条例》(由省农林厅起草)、《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水土保持管理条例》(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森林植物检疫条例》(由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条例》(由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管理条例》(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例》(由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由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修改,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修改,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水文条例》(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修改,由省旅游局起草)、《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由省质监局起草)、《浙江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由省物价局起草)、《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条例》(由舟山市政府起草)。

规章项目(13件):《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促进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由省科技厅起草)、《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修改,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用水总量监管办法》(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出口反倾销应对办法》(由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会展业管理办法》(由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化妆品管理办法》(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浙江省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浙江省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由省质监局起草)、《浙江省邮政专营管理办法》(修改,由省邮政局起草)。

(二)在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方面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制订出台的规章项目(24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14件):《浙江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由省人力社保厅起草)、《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条例》(由省人力社保厅起草)、《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修改,由省建设厅起草)、《浙江省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条例》(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改,由省卫生厅起草)、《浙江省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由省卫生厅起草)、《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由省人口计生委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修改,由省地震局起草)、《浙江省广

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由省广电局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由省人防办起草)、《浙江省养犬管理条例》(由省法制办起草)。

规章项目(10件):《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工资支付保障金暂行办法》(由省人力社保厅起草)、《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修改,由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由省安全厅起草)、《浙江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由省安监局起草)、《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农村扶贫办法》(由省扶贫办起草)、《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由省残联起草)。

(三)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方面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制订出台的规章项目(7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由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改,由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由省环保厅起草)。

规章项目(4件):《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由省环保厅起草)、《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修改,由省建设厅起草)、《浙江省狩猎管理办法》(由省林业厅起草)、《温州市珊溪(赵山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由温州市政府起草)。

(四)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规范政府行为方面需制订出台的规章项目(6件)。

《浙江省行政程序规定》(由省法制办起草)、《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办法》(由省法制办起草)、《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由省法制办起草)、《浙江省行政举报投诉处理规定》(由省法制办起草)、《浙江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由省法制办起草)、《浙江省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起草)。

四、明确要求,完善机制,确保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一) 落实立法工作责任。对要求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高质量地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报送的,要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也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如条件基本成熟,确需在本年度内制订出台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由省法制办提出办理意见。对未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省法制办要切实加强对立法项目起草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加强立法项目办理进度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起草或提前介入;对送审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组织审查,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省法制办的工作,按规定做好征求意见、立法调研等工作。各地、各部门执行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以及参与其他立法工作的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二) 提高起草审查质量。起草、审查立法草案,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立法工作规律,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和从实际出发相结合。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着眼于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促进、规范和保障发展方式转变。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妥善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关系,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加注重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行政程序建设,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规范和保障行政管理有效实施。按照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要求,在赋予行政机关履职必需的权力的同时,明确相应的责任;在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义务的同时,规定相应的权利。对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加大制裁力度,增加违法成本。立法规定的内容要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内在逻辑要严密,语言要规范、准确、简洁。

(三)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民主立法,进一步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完善调查研究制度,深入基层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广泛听取并认真研究有关方面的意见。落实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级主要媒体登载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逐步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的重要立法项目,要通过召开立法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加强专家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有效利用省政府立法专家库资源,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和配合。各起草单位要从全局出发,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科学合理地设计制度;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听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时,要及时沟通、积极协商,尽量取得一致意见,经沟通协商后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报送省政府时要说明有关情况。省法制办在审查立法草案时,对存在原则性意见分歧的,要加强协调;经反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要向省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要事先报请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联系与沟通,主动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工委的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 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 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更好地

发挥全省开发区在实施“三大国家战略”和推进“四大建设”中的平台载体作用,2011年以来省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在全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组织开展了“浙江省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浙江省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创建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首批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名单予以公布，并就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同意余杭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等10个基地为首批“浙江省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科技园等20个园区为首批“浙江省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

二、依托我省现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积极创建具有开放特征、地域特点、产业特色的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品牌园区，是顺应开发区发展趋势，深入实施“三大国家战略”和推进我省“四大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新形势下贯彻利用外资“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方针，提高我省利用外资水平的一条有效途径；是增强我省开发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一次实践创新。各地要积极引导开发区从全局高度和战略角度充分认识创建工作重大意义，通过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开发区的发展水平和质量。

三、开展创建“浙江省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浙江省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工作，要紧紧围绕“十二五”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

题，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在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中把有效利用外资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起来，把推进开发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与加强开发区品牌建设结合起来；努力把示范基地和品牌园区建设成为产业特色明显、集聚效应好，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生态环境优、资源消耗少的先行区和样板区；引领和带动全省开发区向专业化、高端化、低碳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四、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地加强对示范基地和品牌园区的政策扶持和规范管理。要从财政资金、金融信贷、要素保障、干部选配、综合考评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鼓励；要研究制订示范基地和品牌园区的规范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认定、绩效评价、考核激励、淘汰退出等内容的工作机制；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现场观摩交流、组织媒体报道、编印宣传画册、投放户外广告、参加会展活动等方式，营造一定声势，扩大社会影响，进一步提升我省开发区的品牌价值和产业优势，努力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首批“浙江省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浙江省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首批“浙江省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浙江省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名单

一、浙江省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余杭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宁波保税区液晶光电产业基地、慈溪经济开发区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基地、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乍浦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平湖经济开发

区光机电产业基地、海盐经济开发区LED光电产业基地、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基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二、浙江省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科技园、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钱江经济开发

区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富阳经济开发区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临安经济开发区高端机械装备产业园、镇海经济开发区北欧工业园、余姚经济开发区精密模具产业园、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园、瓯海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乐清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南浔经济开发区节能电梯产业园、德清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安吉经济开发区休闲文化创意产业园、桐乡经济开发区玻纤新材料产业园、柯桥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装备产业园、诸暨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嵊州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厨电产业园、永康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衢州经济开发区空气动力机械产业园、舟山经济开发区高端

船配产业园。

说明：1. 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位于开发区四至范围或经省政府批准的整合提升区域内，主要由外商采取独资或合资方式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形成的较大区块，产业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2. 特色品牌园区位于开发区四至范围或经省政府批准的整合提升区域内，由一家知名企业独立建设或由行业领军企业与其他关联企业联合建设，区内企业主体不分外企、国企和民企，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较强，专业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较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 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扩大保险品种范围，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26号）精神，省政府鼓励各地按照风险可控原则，积极探索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我省农业实际、农民需求，将茶叶、食用菌、葡萄、棉花、花卉、经济林果、蚕、兔、羊、龟鳖、南美白对虾、贝类、糖料作物等种养品种列为省级试点险种目录。

二、各设区市根据实际可在省级试点险种目录中选择1个试点险种，制订试点方案，报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险协调办）申请试点。经省农险协调办组织审核，对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农户参保积极性高、制度设计科学、可持续发展的险种，批准开展试点。

三、省级试点险种经营主体由各地在省共保体、共保体成员或浙江保监局确定的具备开展农业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中自行选择。各地要科学

制订保险条款和费率，并按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省农险协调办备案。试点期限为3年，3年后经省农险协调办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核，试点成功的列入省级险种，给予相应保费补贴；不成功的终止，进行新一轮试点险种申报。各地要认真做好实施省级试点险种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保。

四、省财政对批准的省级试点险种按“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般地区20%、欠发达及海岛地区30%的保费补贴。

五、为与其他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政策制度衔接，凡列为省级险种的，纳入省共保体经营，并统一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可持续运行。

六、鼓励各地在省级试点险种目录外，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自主选择试点险种开展试点。自行试点3年后取得成功的，向省农险协调办申请列为省级试点险种，给予相应保费补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